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嘉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嘉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嘉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27毫克情形下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192號

被 告 王嘉儒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嘉儒於民國113年11月1日7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00號之創新工程有限公司飲酒後，可預見吐氣所含
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基於縱使駕駛動力交
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，
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
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4時15分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與華山路口因未繫安全帶經警員攔查，警員因見王嘉儒散發酒氣，而於同日14時21分施以酒測，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嘉儒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查獲照片等事證為據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檢 察 官 呂尚恩